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手机屏幕意外损坏保险（2020版）条款
保障范围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手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跌落、挤压、碰撞等意外事故，导致 <u>保险标的的破裂或破碎</u>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派的维修机构维修或更换保险标的，保险人将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与该维修机构结算修理或更换保险标的所产生的费用。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六条 因下述原因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b>保险人均不予赔偿：</b> <b>1. 在非保险人指派的维修机构处维修保险标的；</b> <b>2. 损坏的手机与保险单上载明的信息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或识别号不符；</b> <b>3. 维修后因手机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b> <b>4. 任何间接损失；</b> <b>5. 手机经过刷机或其它任何会影响系统稳定性的修改，包括但不限于：<u>iOS系统手机越狱，安卓系统手机ROOT等；</u></b> <b>6. 保险标的在初次投保前已经进行过修理或更换，而非手机出厂时所配置的原始屏幕；</b> <b>7.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共住人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的故意或欺诈行为；</b> <b>8. 进水、进液导致的保险标的无法启动工作、不显示或显示不正常；</b> <b>9. 保险标的的表面损伤（如划痕、缺口或污痕）或者不影响手机正常操作的其他损害；</b> <b>10.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期间结束后发生的损害；</b> <b>11. 被保险人出租手机或其他利用手机获利行为期间对保险标的造成的任何损失；</b> <b>12. 生产商或供货方的责任；</b> <b>13. 因产品召回造成的维修或替换；</b> <b>14. 因民事或经济纠纷导致的损害；</b> <b>15. 因航空器或其他航空设备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所产生的压力波；</b> <b>16. 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主义和或恐怖分子、暴乱、其他类似武装叛乱；</b> <b>17. 不可抗力，即地震、海啸、洪水、雷电、风暴、冰冻和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其他损害；</b> <b>18. 核风险；</b> <b>19.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保险人、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合同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合同即不适用；</b> <b>20.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b>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